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561號

原告 王秋月

上列原告與被告彩荷紡織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
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
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
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
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係本於自己為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街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
身分，以被告於租賃關係終止後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於聲明
第一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自系爭房屋
騰空遷出，於聲明第二項前段係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房租新臺幣（下同）76,000元，後段則依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利38,000元，於聲明第三項則依租約約定，請求被告按月給

01 付違約金，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係屬聲明
02 第一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聲明第一項、第二
03 項後段、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
04 價額為準。

05 (二)參諸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位於
06 12層之第4層、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71年7月9日、面積為14
07 9.85平方公尺（總面積98.96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21.87
08 元、共有部分918.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
09 6），是依系爭房屋之構造、屋齡、面積及折舊率計算系爭
10 房屋於109年7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約為2,280,921元，
11 此有臺北市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可參，是聲明第
12 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80,921元。

13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6,921元（計算式：2,280,921
14 元+76,000元=2,356,9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64
1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16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趙盈秀